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4年10月24日【2014】111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2月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21,75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齐岩

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88423310

股权结构：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 计	21,75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股权）。

齐鼎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蔚深证券公司、汉唐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监事会成员

王海兵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曾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别治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副总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组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副总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部门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艳芳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部门总经理、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部门总经理、内蒙古紫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裁助理兼部门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部总裁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从子公司领取）。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子公司1%股权）。

4、基金经理人员情况

姚秋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英女士：金融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2年11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监崔建波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于泽雨先生、研究部总监张霖女士、李会忠先生、贲兴振先生、姚秋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时间：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3,350,416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李玉彬

联系电话：(0755) 2216 8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是由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而来，是中国内地首家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于深圳。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股份约67.34亿股，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59%，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12月末，本行资产总额21,864.59亿元，较年初增长15.58%；各项存款余额15,331.83亿元，较年初增加3,161.81亿元，增幅25.98%，增量为上年全年增量的1.6倍，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提升；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突破万亿，达10,247.34亿元，较年初增幅20.94%；营业收入734.07亿元，同比增长40.66%，其中非利息净收入203.61亿元，同比增长77.04%；准备前营业利润412.57亿元，同比增长53.69%；净利润198.02亿元，同比增长30.0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10.86%、一级资本充足率8.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4%，满足监管标准。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外包业务中心8 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53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5年6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2.10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26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联系人：范亮

客服电话：966866

网址：www.cqrcb.com

2）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田芳芳

客服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键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公司全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胡凯隽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6)公司全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7)公司全称：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赵海峰

客服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8)公司全称：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075-6663

公司网站：www.pjfortune.com

9)公司全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袁艳艳

客服电话：400-698-0777

公司网站：www.dkhs.com

10)公司全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磊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1)公司全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2)公司全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3)公司全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4)公司全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献忱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7、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短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类属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1、利率预期分析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久期；反之，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则缩短组合的久期。

2、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是指货币基金持有的投资组合平均临近到期日的天数。对于货币基金而言，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能超过120天，但一般而言，越临近到期日收益越低，期限较长的债券收益较高，因而从收益角度而言，剩余期限较长的货币基金收益可能较高，但相对而言持有期限较长的债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也将加大基金的整体风险程度，因而剩余期限的选择需要兼顾流动性以及收益率。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兼顾流动性风险，对剩余期限进行配置。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4、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5、现金流管理策略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以及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动态预测，通过所投资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和债券回购的滚动操作，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基金的现金流，在充分保证本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收益。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9,983,645.86	37.20
	其中：债券	59,983,645.86	37.2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断式逆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544.00	29.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638,787.17	32.64
4	其他各项资产	623,674.82	0.39
5	合计	161,246,651.85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序号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2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1.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3.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4.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4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983,645.86	37.30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59,983,645.86	37.30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1521006	15招商证券CP006	100,000.00	9,998,946.26	6.22
2	041560054	15浙商CP001	100,000.00	9,998,281.06	6.22
3	071507006	15中信建投CP006	100,000.00	9,997,915.64	6.22
4	041559041	15晋控CP001	100,000.00	9,996,837.56	6.22
5	041564051	15甘路桥CP001	100,000.00	9,996,047.03	6.22
6	041558072	15临银CP001	100,000.00	9,995,618.31	6.22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22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54%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22,255.01
4	应收申购款	101,419.8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23,674.82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报告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2.4-2012.12.31	3.59%	5.0624%	1.9381%	0.0518%	1.6519%	5.0106%
自基金成立至今（2015.1.1-2015.9.30）	2.9227%	0.0035%	1.4844%	0.00%	1.4383%	0.0035%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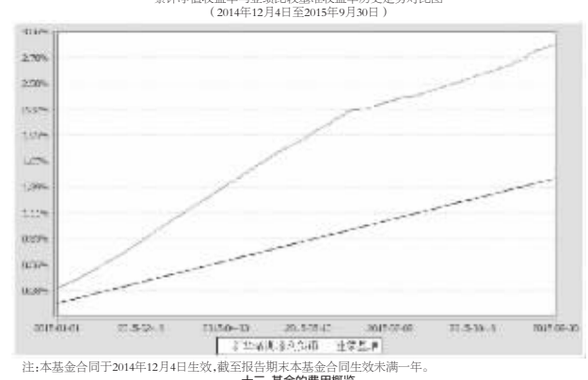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有关基金管理人概况以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
5.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
6.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2015年7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5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净值的公告

3）2015年7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4）2015年7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5）2015年7月18日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摘要

6）2015年7月20日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第2季度报告

7）2015年7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8）2015年8月26日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

9）2015年9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型基金关于增加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10）2015年9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及住所变更公告

11）2015年10月24日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

12）2015年11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2015年12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发函询证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潮实业；证券代码：600777）2016年1月13日、14日和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目